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号），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260万元。

公司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98,5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元；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7,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元。

此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599,996.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0,028,315.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571,681.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2091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或“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兴源环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71050122000344139，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专户资金余额为 644,599,996.5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并购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该次并购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存放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华、周旭东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华、周旭东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专户如有冻结等异常行为，乙方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政府有权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之间确定），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

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甲方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予以报告以及公开披露有关情况予以揭示。上述违约赔偿责任应包括丙方由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